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光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黎峻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俊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常俊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常俊庭先生的简历，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常俊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